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长交运执发〔2022〕1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 2020 年度出租汽车 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出租汽车企业、个体经营者：

现将《长春市 2020 年度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出租汽车企业、个体经营者悉知并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 2020 年度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发放实施方案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长春市 2020 年度出租汽车成品油 价格补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 号）、《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 号）及《吉林省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交联发〔2010〕2 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21〕2395 号）文件精神，为保证 2020 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合理、足额发放，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对出租汽车行业的优惠政策，在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中，做到补助对象、补助政策、补助标准公开，补助资金发放管理规范、公开、透明，做到不漏补、不少补，足额发放到位，充分体现国家对出租汽车行业的扶持和关怀。

二、组织领导

为圆满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成立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组 长：杜大海

副组长：刘景毅、黄敬波、胡忠彬

成 员：姜占平、赵亚凤、许天海、李梦洋

职责分工：

（一）负责确定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及补助标准的测算；负责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发放的宣传工作；负责补助资金数据的统计、复核、公示、查询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对公、检、法部门查封冻结补助资金的文书进行审核存档；负责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发放申诉接待工作。（责任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责任人：李梦洋）

（二）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负责对财政下拨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接收、拨付，确定发放银行和发放过程中与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清算工作；对补助资金发放进行监督管理。（责任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处，责任人：赵亚凤）

（三）负责对成品油价格补助中违规企业和个人的调查处理工作。（责任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处，责任人：许天海）

三、补助资金发放对象

与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客运运营许可决定书》和《道路运输证》的企业签订承包车辆运营合同的驾驶员和持有《出租汽车客运运营许可决定书》的个体经营者。

四、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2020 年全年（为便于统计每月按 30 天、全年按 360 天计）正常营运车辆每年每台车补助 13680 元，每月补助 1140 元，每天补助 38 元。按照以上标准，根据实际营运天数发放补助资金。

五、补助资金发放原则

(一)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信息由企业上报，结合公示结果确定最终补助资金发放对象。

(二) 补助资金发放天数以运政系统内运营天数为基础，结合车辆信息档案，办理退出营运或报废的车辆，不享受之后的成品油价格补助。为保证经营者利益不受损失，发放补助资金以日为单位计算。

六、补助资金发放流程

(一) 补助对象数据上报。各企业应于 2022 年 2 月 9 日 16 时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信息、企业与驾驶员签订的合同上报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浦东路 1821 号）403 室。如果上报数据有误，后果由上报的企业承担。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依法追究企业责任。

个体经营者的补助数据，按运政系统及车辆信息档案确定的数据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至上述地点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复核要求，视为对公示信息无异议。

(二) 补助对象数据公示及查询。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3 日为公示期，补助发放对象可登录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ccsjtysj.changchun.gov.cn)，进行相关信息的查询。

补助对象在查询时，要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补助天数；已经退出营运的车辆请用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查询。

为方便补助对象查询，在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浦东路 1821 号）院内公示补助资金发放对象相关信息，驾驶员在公示板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在公示

期间，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如发现公示信息有误，可持相关证件到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浦东路1821号）403室进行复核。公示期满未申请复核的，视为对公示信息无异议，按公示信息发放。

（三）补助资金的发放及截止时间

1. 补助资金自2022年4月7日开始由吉林银行向补助对象发放。

2. 补助资金发放的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资金上缴财政。

（四）补助资金的领取

1. 补助资金由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负责发放。

2. 2022年4月7日持有吉林银行油补卡的，可直接到吉林银行各网点划卡取款。

没有银行油补卡的，持本人身份证到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指定网点领取存单，代领的按银行要求办理。银行油补卡丢失的，持本人身份证到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永安支行补办银行卡（具体办理网点由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另行通知）。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 个体经营者的补助资金发放给《出租汽车客运运营许可》的被许可人。因特殊情况，被许可人同意将补助资金转发给其聘用的驾驶员的，由双方持身份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于2022年2月9日前，到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浦东路1821号）403室报送《个体经营者实际补助资金领取人特殊情况申报表》。

2. 在公示期内，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需变更公示信息的，由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向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浦东路 1821 号）403 室报送《企业实际补助资金领取人特殊情况申报表》。

3. 在公示期内，对公示数据有争议未解决的，暂缓发放。

七、相关要求

（一）做好 2020 年度补助资金发放的宣传工作。通过做好本次补助资金发放的宣传工作，使补助对象了解 2020 年度补助资金发放的具体政策和补助相关内容。由于成品油补助工作政策性强，复杂程度高，各出租汽车企业要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的相关政策、规定对外宣传和解答。

（二）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利用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套取、冒领、截留国家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整改，退回补助款并通报批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保障补助对象及时、足额领到补助资金。对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公布监督电话：0431-12328、业务咨询电话：0431-77701320。